（上接A23版）

（8）未经担保人书面同意修改《基金合同》条款，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修改的除外；

（9）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约定，可能加重担保人保证责任的。

5、责任分担及诉偿程序

（1） 惠祥B份额持有人于此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作为其代理人代为行使向担保人索偿的权利并办理相关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担保人发送《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及代收相关款项等）。如果惠祥B份额保本周期到期日惠祥B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未能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全额履行保本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惠祥B份额保本周期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发出书面《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应当载明基金管理人应向惠祥B份额持有人支付的本基金保本赔付差额总额、基金管理人已自行偿付的金额、需担保人支付的代偿金额以及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信息）。

（2）担保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发出的《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载明的代偿金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由基金管理人将该代偿金额支付给惠祥B份额持有人。担保人将上述代偿金额全额划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处开立的指定账户中后即为全部履行了保证责任，担保人无须对惠祥B份额持有人逐一进行代偿。代偿金额的分配与支付由基金管理人负责，担保人对此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惠祥B份额保本周期到期日后20个工作日（含第20个工作日）内将保本赔付差额支付给惠祥B份额持有人。

（4）如果惠祥B份额保本周期到期日惠祥B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的可赎回金额低于认购保本金额，基金管理人及担保人未履行《基金合同》及本《保证合同》上述条款中约定的保本义务及保证责任的，自保本周期到期后第21个工作日起，惠祥B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第二十六部分“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约定，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或担保人请求解决保本赔付差额支付事宜，但惠祥B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追偿的，仅得在保证期间内提出。

6、追偿权、追偿程序和还款方式

（1）担保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即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按《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所载明金额支付的实际代偿款项、惠祥B份额持有人直接向担保人要求代偿的金额、惠祥B份额持有人通过担保人基金代偿额持有人大会所约定代偿的金额及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其他金额，前述款项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为代偿追偿产生的律师费、调查取证费、通讯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差旅费、抵押物或质押物的处置费等。

（2）基金管理人应自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担保人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在还款计划中载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并按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归还担保人为履行保证责任支付的全部款项和自支付之日起的利息以及担保人的其他费用和损失。基金管理人未能按本条约定提交担保人认可的还款计划，或未按还款计划履行还款义务的，担保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立即支付上述款项及其他费用，并赔偿给担保人造成的损失。

上述保证合同的全文详见基金合同的附件。投资人购买惠祥B份额的行为视为其对《保证合同》的承认、接受和同意。

在本基金惠祥B份额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各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情况和届时签署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按露各保本周期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全文。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承诺继续对下一个保本周期提供担保或进行任保本义务人的，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惠祥B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行为视为同意和接受届时按基金合同约定按露的有效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的约定。

三、担保费的费率和支付方式

担保人为本基金惠祥B份额提供保证收取的担保费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担保费的费率由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协商确定。

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协商确定的担保费的年费率为3‰。计算公式如下：

每日担保费计算公式=前一日惠祥B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前一日惠祥B份额数×3‰/当年天数

担保费计算期间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解除保证责任之日或保本周期到期日较早者止，起始日及终止日均应计入期间。

担保费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本基金管理费中列支，按公式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基金管理人应于每月收到基金管理费之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担保费可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四、影响担保人担保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形的处理

保本周期内，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出现足以影响其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情形的，应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管理人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应将上述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提出处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加强对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持续监督、在确信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形下及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等。当确定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丧失担保能力或偿付能力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60日内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就更换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或终止基金合同、或基金转型等事项进行审议。基金管理人应在接到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上述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上述情形。

五、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更换和保本保障机制的变更

1、更换担保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担保人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惠祥B份额10%以上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担保人，被提名的新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保证。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就更换担保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但更换担保人的决议仅需经参加大会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③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担保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保证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担保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报告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担保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担保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担保人承担。在新的担保人接任之前，原担保人应继续承担担保责任。

⑤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当担保人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担保人，由更换后的担保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提供保证责任，此项担保人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本基金变更担保人的，应当另行与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

2、更换保本义务人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义务人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惠祥B份额10%以上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义务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承担保本偿付责任。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义务人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但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仅需经参加大会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③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保本义务的承继：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义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保证合同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原保本义务人承担的所有与本基金保本责任相关的权利义务将由继任的保本义务人承担。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应继续承担保本责任。

⑤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当担保人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由更换后的保本义务人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义务人，此项更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的有关资质情况、风险买断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本基金变更保本义务人的，应当另行与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

3、变更保本保障机制

（1）保本周期内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程序

①提名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表惠祥B份额10%以上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有权提名新保本保障机制下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被提名的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当符合保本基金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资质条件，且同意为本基金提供保本保障。

②决议

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就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相关程序应遵循基金合同第十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约定的程序规定，且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惠祥B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表决通过。

③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决议须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④保本保障义务：基金管理人应自更换保本保障机制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新保本义务人签署风险买断合同或与新担保人签署保证合同，并将该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向中国证监会报备，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自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在新的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接任之前，原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应继续承担保本保障义务。

⑤公告：基金管理人应自新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当担保人周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有权更换下一个保本周期的保本保障机制，并另行确定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此项变更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但是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涉及新保本义务人或担保人的有关资质情况、新签订的风险买断合同或保证合同等向中国证监会报备。

（3）本基金变更保本保障机制的，应当另行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署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

二十、分级运作周期到期

（一）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基金的存续形式

在本基金的每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时，基金管理人将就进入本基金的过渡期安排事宜进行公告，下一分级运作周期的具体起讫日期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若本基金惠祥A份额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则惠祥B份额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若本基金惠祥B份额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的，则惠祥B份额继续设置保本保障机制。

如果本基金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存续要求，则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

（二）过渡期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基金管理人在过渡期内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以及申购等事宜。

1、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份额配比

在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份额上限和两类份额配比进行规模控制；其中，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两级基金份额上限详见相关公告，规模控制的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比例确认、不进行或提前终止某一类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减少某一类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等。

2、过渡期的时间安排

分级运作周期到期后的次日起（含），本基金将安排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过渡期，过渡期依次包括份额折算确认日、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和惠祥A份额的申购期三个阶段。其中过渡期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份额折算确认日，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折算后的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登记确认，份额折算确认日不接受申购与赎回。自过渡期的第二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结束后的惠祥B份额余额为基准，决定是否开放惠祥A份额申购。如果在惠祥A份额申购期开始前，惠祥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7/3倍的惠祥B份额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则开放惠祥A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如果在惠祥A份额申购期开始前，惠祥A份额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惠祥B份额开放期末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祥A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并按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祥A份额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过渡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本基金过渡期内不开放惠祥A份额的赎回（惠祥A份额的赎回只能在分级运作周期的赎回开放日进行）。

3、过渡期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原则

（1）基金份额赎回、申购均采用“未知价”原则，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2）基金份额的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基金管理人、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惠祥A份额在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惠祥B份额的申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祥A份额或惠祥B份额余额少于1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过渡期申购的销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过渡期申购与赎回的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惠祥A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惠祥B份额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惠祥B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惠祥B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5%
500万元≤M<1000万元	0.3%
M≥1000万元	1000元/笔

养老金客户等特定投资群体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惠祥B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单笔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32%
100万元≤M<500万元	0.15%
500万元≤M<1000万元	0.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2）在过渡期的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内进行惠祥B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过渡期内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在过渡期内，基金投资者必须在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和赎回申请，必须在惠祥A份额的申购期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过渡期的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内，对于惠祥B份额赎回申请，所有经确认有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过渡期的惠祥B份额的开放期内，对于惠祥B份额申购申请，如果对惠祥B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B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惠祥B份额的份额上限，则在经确认后的惠祥B份额余额不超过其份额上限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惠祥B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B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其份额上限，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惠祥B份额的具体份额上限数额见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过渡期惠祥A份额申购期内，对于惠祥A份额申购申请，本基金以惠祥B份额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惠祥B份额的份额余额范围的7/3倍内对惠祥A份额的申购进行份额限制。在每一个工作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份额余额大于7/3倍的惠祥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按惠祥B份额和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当日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并提前结束惠祥A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倍的惠祥B份额的份额余额，则对当日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在惠祥A份额申购期开始前，惠祥A份额的份额余额已经大于或等于7/3倍的惠祥B份额申购期末的份额余额，则不再开放惠祥A份额的过渡期申购，并按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两级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原则，对全部惠祥A份额按比例进行确认，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者。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金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计算公式为：

净申购金额 =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计算公式为：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的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过渡期内惠祥A份额不开放赎回，惠祥B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对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基金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资产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的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根据申购规则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除第（4）项之外的暂停申购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过渡期相应顺延。

9、惠祥B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3）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惠祥B份额在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5）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过渡期相应顺延。

若在惠祥B份额的单个开放日，经过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惠祥B份额的净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惠祥B份额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的情形，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10、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及惠祥A份额及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1、过渡期的基金运作安排

（1）过渡期内，基金管理人停收管理费，基金托管人停收托管费，销售机构停收销售服务费；

（2）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工作日为惠祥A份额约定年收益率起算日，即第二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

二十一、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组合主要由固定收益证券组成，证券市场价格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的各项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证券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与债券，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影响上市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等，进而对本基金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产生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并产生风险。

5、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当证券的信用等级发生变化时，可能会导致证券的价格变动，从而产生风险。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获得的收益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可能会引起再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并可能影响到基金投资策略的顺利实施。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由于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而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或者由于基金数量模型设计不当或实施差错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偏离业绩基准的风险。对于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也可能产生管理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也构成了本基金的管理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表现证券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致使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赎回支付所引致的风险。

（四）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惠祥A份额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惠祥A份额自运作周期起始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赎回开放日赎回惠祥A份额，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不能赎回惠祥A份额而出现流动性风险。另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惠祥A份额的开放日可能延后，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按期赎回而出现风险。

（2）利率风险

在惠祥A份额的每次申购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和公告的利差设定惠祥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如果申购开放日利率下调，惠祥A份额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下进行调整；如果在非开放日出现利率上调，惠祥A份额的年收益率并不会立即进行相应调整，而是等到下一个申购开放日再根据实际情况做出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开放日的巨额赎回风险

在惠祥A份额的每次赎回开放日，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延期支付，惠祥A份额的持有人将因此而承担延期支付所导致的风险。

（4）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惠祥A份额具有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是，本基金为惠祥A份额设置的收益率并非保证收益，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惠祥A份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极端情况下，如果基金在短期内发生大幅度的投资亏损，惠祥A份额可能不能获得约定收益甚至可能面临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此时惠祥B份额剩余资产可能为0，若惠祥B份额获得保本赔付差额，将不再对惠祥A份额未获得的约定收益部分进行补足。在第一个分级运作周期，基金管理人仅针对惠祥B份额提供保本保障，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仅针对惠祥B份额的保本提供保本保障。

（5）强制赎回风险

任一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次年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惠祥A份额与惠祥B份额的共同开放日，如果对惠祥A份额的有效赎回申请、惠祥B份额的有效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确认后，惠祥A份额的余额大于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则惠祥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并按照惠祥A的份额余额等于惠祥B份额余额的三分之七倍的原则，对超出部分以现金形式返还投资人，惠祥A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既有份额被强制按比例赎回的风险。

2、惠祥B份额的特有风险

（1）杠杆机制风险

在运作周期内，本基金在扣除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分配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将归惠祥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祥B份额承担，因此，惠祥B份额分在可能获取放大的基金资产增值收益预期的同时，也将以B自身净值为限承担基金投资的全部亏损且优先分配惠祥A份额的约定收益和本金，极端情况下，惠祥B份额可能遭受全部的投资损失，若惠祥B份额符合保本条件并获得保本赔付差额，将不再对惠祥A份额未获得的约定收益部分进行补足。

（2）利率风险

在惠祥A份额的每次申购开放日，本基金将根据届时执行的1年期银行存款利率和公告的利差重新设定惠祥A份额的年收益率，如果届时的利率和利差上调，惠祥A份额的年收益率将相应向上做出调整，惠祥B份额的资产分配份额将减少，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3）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本基金的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由于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将独立发售，两级份额在基金募集设立时的具体份额配比可能低于7:3，存在不确定性；本基金成立后，惠祥B份额在运作周期内每一年开放一次，惠祥A份额则在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开放一次。由于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每次开放后的基金份额是不确定的，两级份额配比的不确定性及其变化将引起惠祥B份额的杠杆率变化，出现份额配比变化风险。

（4）杠杆率变动风险

惠祥B份额具有较高风险、较高收益预期的特性，由于惠祥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基金资产净值的波动将以一定的杠杆倍数反映到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上，但是，惠祥B份额的预期收益杠杆率并不是固定的，取决于惠祥A份额和惠祥B份额的资产净值比，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越高，杠杆率越低，收益放大效应越弱，从而产生杠杆率变动风险。

（5）担保风险

本基金在引入保本保障机制下也会因下列情况的发生而导致保本周期到期日不能偿付惠祥B份额的本金，由此产生担保风险。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保本期内本基金更换管理人，而担保人不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基金亏损或担保人无法履行保证责任；或在保本期内担保人因经营风险失败或失信能力或保本能力或保本义务人偿付能力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财务状况及偿付能力发生不利变化而无法履行保证责任等。

（6）不适用保本条款的风险

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如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适用保本条款的情形，投资者持有到期的惠祥B份额亦存在无法收回本金的可能性。

（7）基金转型后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如果不再设置保本保障机制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变化的风险。

3、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风险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指中小微型企业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券，其发行人是非上市中小微企业，发行方式为面向特定对象的私募发行。因此，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较传统企业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更大，从而增加了本基金整体的债券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计算机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3、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完成备案手续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连续2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3000万元时；

4、《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编制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 公告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分级运作周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惠祥A份额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分配，剩余部分（如有）由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过渡期内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本基金惠祥A份额、惠祥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类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